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計畫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於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2855402 號公告在案，定稿本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381400 號同意備查，詳請參閱附錄一。

本計畫為配合本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1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決議內容，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申請核定內容備查(北市環綜字第 10731388600 號)，另為配合施工工序調整，申請變更土方運輸衍生車次及輸土所需天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46319 號函變更備查在案，詳請參閱附錄一。

本次變更係因本計畫已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提出本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本計畫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詳如表 4-1。

表 4-1 本次及歷次審查結論變更與原通過審查結論比較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內容(107年6月29日定稿核備)	備查內容 107年3月23日 (北市環綜字第0731388600號)	備查內容 107年11月26日 (北市環綜字第1076046319號)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本次變更理由
審查結論	<p>(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p>	<p>(一)增加保留大道路96巷現地非受保行道樹，基地內非受保樹木移植數量修正為202株。 (二)本案C、D、E區建築量體整體南移4公尺。 (三)中央6米通路配合弧度調整，通路出入口位置不變。 (四)C、E標兩標蓄水框架配合路形調整，保水容量不變。 (五)全區景觀配置底圖配合調整。 (六)北區2幢建物原規劃之消防救災空間配合調整位置。</p>	<p>(一)將原環評土方載運衍生車次，由原分標分項衍生車次管制，變更為以全基地總量管制方式，進行衍生車次調度，惟仍維持原核准分項衍生車次總和(總衍生車次(14車次/時))。 (二)調整運土車裝載量由原每車10立方公尺，變更為每車12立方公尺，故輸土所需天數由原583.14天，變更為397天(減少186.14)。</p>	<p>申請變更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p>	<p>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p>
	<p>(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